

附錄一 環境敏感區位查詢相關單位回函

權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楊欣常
聯絡電話：02-87712600
電子郵件：matt660708@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0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303巷3弄8號7樓之1

受文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09800263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台北市北投區秀山段三小段266地號等8
1筆土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
範圍內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98年4月21日(98)長北字第9571042116號函。
- 二、經查所附地形圖標示之基地位置並未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範圍內。
- 三、次查本案基地位置亦非屬區域計畫劃設之「限制發展地區」範圍，惟受限本署建置資料時間及比例尺因素，限制發展地區查詢結果僅供參考。台灣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劃設之限制發展地區包括：重要水庫集水區、生態保育地區、山坡地加強保育地區、森林區、活動斷層、古蹟遺址及其他依法劃定應予禁止開發或建築之地區，其要件係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需要，分別指定或公告之地區。

正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一科、三科)

署長 葉世文

第1頁 共1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10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303巷3弄8號7樓之1

地址：臺北市110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承辦人：包士哲
電話：1999轉6598（外縣市請撥02-2725-6598）
傳真：(02)2759-6010
電子信箱：ea-4039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農字第098318717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本市北投區秀山段266地號等81筆地號是
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8年4月21日（98）長北字第9571042105號函。
- 二、有關旨揭土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乙節，本局就權責說明如下：
 - （一）非位於生態保育區或自然保留區。
 - （二）非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皆位於本市依水土保持法報奉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內。
 - （四）本市尚未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故目前無特定水土保持區適用問題。
 - （五）非位於森林區或林業用地。
 - （六）非位於保安林、國有林、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 （七）本市未劃定獵捕區、垂釣區、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漁業權區域、人工魚礁禁漁區。
 - （八）本案計劃場址是否有保育類野生動物或珍貴稀有之動植物；是否有獨特珍貴之地理景觀；是否位經河口、海岸潟湖、紅樹林沼澤、草澤、沙丘、沙洲、珊瑚礁、或其他溼地乙

節，惠請 貴公司自行調查。

三、有關本案計畫場址是否位於其他環境敏感區或特定區乙節，
惠請 貴公司逕洽相關主管單位。

正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陳 雄 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

10550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303巷3弄8號7樓之1

地址：10672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131號
承辦人：尤仲國
電話：02-28930795

受文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水淨字第09830682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查詢臺北市北投區秀山段三小段266等81筆土地之屬性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8年4月21日（98）長北字第9571042102號函。
- 二、依旨揭所送臺北市北投區秀山段三小段266、269、270、271、272、273、274、275、279、280、282、283、284、285、286、287、288、289、290、291、292、293、294、295、295-2、296、297、298、299、300、302、303、304、306、315、316、333、334、335、336、337、339、340、341、361、362、366、369、372、374、387、391、392、394、395、396、398、401、402、403、404、407、408、409、410、411、412、413、414、415、416、417、418、419、420、421、422、423、424、425、426-2地號等81筆土地之屬性案，依所附地理位置圖1、地理位置圖2、地籍圖、基地範圍土地清冊判識，前揭土地非屬本處新店溪青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三、有關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範圍，請逕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正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長 豐 工 程 顧 問 有 限 公 司

第1頁 共1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10410
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03巷3弄8號7之1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
承辦人：李育菱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264
傳真：(02)27206235
電子信箱：la-yuling@mail.tapei.gov.tw

受文者：長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二字第09832589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臺北市北投區保變住區(編號2)開發案」
場址環境敏感區位1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8年4月21日(98)長北字第9571042101號函。
- 二、本案場址依所附圖示，未位於台北市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
- 三、本市全市均為水污染管制區。
- 四、本市除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外，均屬臭氧三級防制區。
- 五、噪音管制部分，本案係位經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正本：長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倪世標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承辦人：洪慈誠 04-22501814#314

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138號6樓之3

受文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經水工字第0985110337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臺北市北投區秀山段三小段266地號等81筆土地」環境敏感區位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98年04月21日(98)長北字第9571042103號函。
- 二、依所附圖籍資料，經查該位址：
 - (一)非在中央管河川區域內。
 - (二)非位於已公告之洪水平原管制區內。
 - (三)非位於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是否位於縣(市)管排水請逕洽臺北市府水利單位查詢。
 - (四)非位於中央管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是否位於縣(市)管河川請逕洽臺北市府水利單位查詢。
 - (五)非位於本署興建中水庫計畫區內。
 - (六)非位於依水利法第54-1、54-2條及「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內。
 - (七)非位於地下水管制區內。
 - (八)非位於水庫集水區內；「臺灣省水庫集水區治理辦法」業於95年12月12日廢止，現階段未公告水庫集水區，本署水庫集水查詢系統範圍，係依水庫大壩全流域稜線以內所涵蓋之地區，屬參考性質。

正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署長 陳仲賢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
號

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303巷3弄8號7樓之1

承辦人：呂志怡
電話：(02)2351-5441#614
電子信箱：genie593@forest.gov.tw

受文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林企字第09816073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裝

主旨：貴公司函詢台北市北投區秀山段三小段266地號等81筆土地
是否位屬國有林等範圍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訂

- 一、復 貴公司98年4月21日(98)長北字第9571042113號函。
- 二、旨揭土地經查非位屬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自然保護區、
森林遊樂區範圍。
- 三、請補列案內國有土地之管理機關於土地清冊，或補送土地登
記謄本，俾便查對是否為本局經管事業區外之國有林地。

正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線

局長顏仁德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
號

104
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03巷3弄8號7樓之1

承辦人：呂志怡
電話：02-23515441#614
電子信箱：genie593@forest.gov.tw

受文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林企字第10117104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裝

主旨：貴公司函查臺北市北投區秀山段三小段266地號等81筆土地
是否為國有林範圍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1年2月24日（101）長北字第9571022401號函。
- 二、旨揭地號其中秀山段三小段272、275、297、299、302、333、334、335、336、339、369、411、425、426-2地號等14筆土地為國有財產局經營之國有土地，如經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認定為林地，亦屬國有林範圍，爰是否為林地請臺北市政府逕予認定。

訂

正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含附件）

線

局長 李桃生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

105
臺北市南京東路3段303巷3弄8號7樓之1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東北區
承辦人：宋明貞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3610
傳真：02-27253264

受文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二字第09831059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文資法令及北投區已公告之文化資產等件。

主旨：有關函詢臺北市北投區保變住（編號2）開發案（基地範圍為本市北投區秀山段3小段地號266地號等81筆地號土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範圍1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98年4月21日（98）長北字第9571042104號函。
- 二、所詢基地範圍無位經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6條劃定之古蹟保存區鄰接地及古蹟或歷史建築所在地鄰接地事項。
- 三、惟未來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如發現具古蹟等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9、30、50及9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如附件1）。
- 四、檢送本市北投區已公告之文化資產一覽表供參（如附件2）。

正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李永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

機關地址：11292臺北市陽明山竹子湖路1-20號
聯絡人：李曜州
聯絡電話：02-28613601#216
e-mail：Yms04@mail.ymsnp.gov.tw
傳真電話：02-28624803

受文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營陽企字第09800026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台北市北投區秀山段3小段266地號等81筆土地是否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乙案，經查上開地號土地皆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外，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98年4月27日營署園字第0980026393號函辦理兼復貴公司98年4月21日（98）長北字第9571042109號函。

正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處企劃經理課

處長 林永茂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函

10551
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03巷3弄8號7樓之1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中央區
承辦人：梁育璋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572
傳真：02-27585041
電子信箱：qa-wells07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觀產字第09830461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本市「臺北市北投區保變住(編號2)開發案」基地是否位於「風景特定區」範圍內一案，查本市無「風景特定區」之劃設，復請 查照。

說明：復 貴公司98年4月21日(98)長北字第9571042112號函。

正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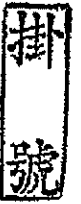
局長 羊曉東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08巷3弄8號7樓之1

地址：540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六號
承辦人：陳建甫
電話：049-2394300-7123
電子信箱：rock@mail.swcb.gov.tw

受文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水保監字第098180870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臺北市北投區秀山段三小段266地號土地等81筆
（詳如土地清冊），經查目前不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內，復
請查照。

說明：復 貴公司98年4月21日（98）長北字第9571042110號函。

正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監測管理組

局長 吳輝龍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礦務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51鎮江街2號

聯絡人：林群捷

聯絡電話：02-23917341 #114

電子郵件：mine39@mine.gov.tw

傳 真：02-23922429

10489

臺北市南京東路3段303巷3弄8號7樓之1

受文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礦局行一字第09800050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附件隨文附送

主旨：貴公司函查台北市北投區秀山段三小段266地號等81筆（詳如附件）土地是否位屬礦區（場）或礦業保留區範圍，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98年4月21日（98）長北字第9571042107號函。
- 二、依所附位置圖查核結果，目前非位屬依礦業法第4條第9款取得礦業權登記之礦區（場）或同法第29條指定之礦業保留區。

正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礦政組第一科

局長 朱明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

正本

檔 號：98/08240

保存年限：10年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10550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03巷3弄8號7樓之1

受文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機關地址：23568台北縣中和市華新街109巷2號

承辦人：蘇品如

電話：(02)29462793分機257

傳真：(02)2945-5455

電子信箱：pjsu@moeacgs.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經地工字第09800019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欲查台北市北投區秀山段秀三小段266地號等81筆土地是否位在地質構造不穩定區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8年4月21日(98)長北字第9571042114號函。
- 二、本案土地是否位在地質構造不穩定區，因本所目前無基地附近開發所必需之大比例尺詳細地質資料，故無法提供，請參照相關法令規範辦理，或委託專業技師協助評估。
- 三、本所已陸續出版臺灣各區域之地質圖幅、活動斷層分布圖及「都會區周緣坡地環境地質資料庫」相關圖資，若需參考，可上本所網站(www.moeacgs.gov.tw)初查，或逕至本所圖書室參閱相關圖件及資料。

正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所長 林朝宗

第三作戰區指揮部 函

機關地址：中壢龍岡郵政90752附9號信箱
傳 真：03-4506571
承辦人及電話：倪俊傑少校 03-4502101#334435

受文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07 月 07 日
發文字號：陸六軍作字第098000647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覆本部查詢「台北市北投區秀山段三小段262地號等8
1筆土地」，是否涉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禁、限建範圍
或要塞堡壘地帶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防部作計室98年05月14日國作聯戰字第0980001271號函辦理。
- 二、依「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及「要塞堡壘地帶法」公告之第三條要塞堡壘地帶，案內土地未涉及本部列管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禁、限建範圍或要塞堡壘地帶。

正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03巷3弄8號7樓之1)
副本：台北市政府(請查照)

兼指揮官 邱國正
陸軍中將

本件保存 年

縮影：
第 1 頁，共 1 頁
附1-14

檔號： _____

裝

訂

線

正本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 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340 號

電 話：87701222

傳 真：87701281

郵遞區號：10550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303 巷 3 弄 8 號 7 樓之 1

受文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場建字第 098001353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基地位於臺北市北投區秀山段三小段 266 等 81 筆地號土地，是否符合民用航空法等相關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 98 年 4 月 21 日 (98) 長北字第 9571042108 號函暨依 98 年 4 月 27 日補充傳真資料辦理。
- 二、查本案場址依來函資料檢視結果，非位於依「民用航空法」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與「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劃定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及燈光照射角度管制範圍內。申請建物實際高度不高於地表 10.5 公尺，不影響現有民航機儀航程序。
- 四、另本案場址是否影響軍事管制區，請洽詢相關軍事機構辦理。

正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飛航管制組、航站管理小組、場站組



局長 李龍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2 號

承辦人：陳娟娟

電話：(02)2557-1600 分機 1910

傳真：

EMAIL：

受文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原民地字第 098002029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台北市北投區秀山段 3 小段 266 地號等 81 筆土地，經查非屬原住民保留地，請 查照。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98 年 4 月 24 日北市原綜企字第 09830311900 號函轉 貴公司 98 年 4 月 21 日(98)長北字第 9571042106 號函辦理。

正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303 巷 3 弄 8 號 7 樓之 1）

副本：本會土地管理處

主任委員 章 仁 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書函

機關地址：23452 台北縣永和市成功路 1 段 80 號

承辦人：施劍青

連絡電話：2232-2122

傳真：(02) 2232-2113

E-Mail：jcshih@aec.gov.tw

10550

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303 巷 3 弄 8 號 7 樓之 1

受文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會核字第 098000777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台北市北投區秀山段三小段 266 地號等 81 筆土地是否位於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 4 條劃定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 98 年 4 月 21 日 (98) 長北字第 9571042117 號函。
- 二、本業不在核能電廠所在地之台北縣或屏東縣，均非屬「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範圍，得免予查詢，嗣後類似案件請援例辦理。

正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03 巷 3 弄 8 號 7 樓之 1)

副本：臺北市政府、本會核能管制處核安督察小組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